

#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重大資訊處理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處理規則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暨子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暨子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處理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處理規則進行)

本公司暨子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係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處理規則辦理。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處理規則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暨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暨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處理規則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指涉及本公司暨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以及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如下：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訂之重大訊息。
- 二、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 四、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 五、其他相關法令所定義之重大訊息。

### 第五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小組)

本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小組，成員由發言人及財務規劃處、資訊處、行政處（人資部、秘書部、事務部、投資人關係部）、法令遵循暨法務處、金控總經理室、銀行總經理室、證券總經理室等單位指派之專人組成，並由金控總經理室代表擔任召集人，專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擬訂、修訂本處理規則。
- 二、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 三、本處理規則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四、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五、擬訂與本處理規則有關之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及負責監督保存作業之執行。

六、其他與本處理規則有關之業務。

前項第二款有關於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上傳作業，得依重大資訊之業務屬性，授權行政處訂定相關管理辦法，由權責單位之窗口負責上傳。

##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之處理**

###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知悉本公司暨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暨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暨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暨子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本公司暨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善盡保密之責。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暨子公司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暨子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暨其子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內容應要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暨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

###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或子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或子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或子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或子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或子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暨子公司人員，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暨子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暨子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投資人關係部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通知專責小組或其召集人。

專責小組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妥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並適時通報稽核處。

####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暨子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暨子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處理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暨子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暨子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處理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暨子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暨子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暨子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處理規則納入本公司暨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規則之執行。

### **第十七條（內線交易規範）**

本公司暨子公司符合內線交易所規範對象，於實際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上述行為規範亦涵蓋本公司暨子公司轉投資之行為。

### **第十八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暨子公司各權責單位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處理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